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蓋婉真
電話：04-22124885分機205
電子信箱：jennykai199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家字第1100105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100E_110010536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推展知能培訓實施計畫1份，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77830A號函辦理。

二、旨揭家庭教育推展知能培訓計畫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2梯次，每梯次分2場次進行，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15名為原則，參與人員以2梯次同時報名為原則。場次時間、報名期程及連結請參附件。

(二)辦理對象：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三)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專案人員林小姐，電話：02-77491413或sina2012@ntnu.edu.tw。



輔導室 收文:111/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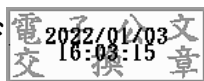


1110000051

有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